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29.94 万元，同比下降 1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07 万元，同比下降 8.05%；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08 万元，同比下降 34.96%，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系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23,070.66 万元，同比下降 22.36%。受医疗行业整治、医保控费和集采的叠加影响，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因而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其他医药经销的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8.43%。2023 年公司采取了增加代理产品、拓展线上销售规模、收购湖北鑫承达化工有限公司等积极措施以应对经营风险，但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暂缓实施的情况。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经重新论证后认为该项目继续实施的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暂缓实施年产 1600 万袋醋酸钠林格注射液（三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暂缓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湖北多瑞、嘉诺康。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新产品开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变更，并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瑞蒂莲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在完成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研发子项目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后，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综合考虑各研发子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部分研发子项目存在实施进展略晚于预期的情况。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4.05亿元，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1.79亿元，存在存贷双高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有2.86亿元为募集资金，存在资金使用限制。公司基于资金使用受限、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加强与银行的稳定合作等方面因素向银行进行贷款。

基于2023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存在着经营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做好有效的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2、综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提请公司持续关注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市场的变化趋势，尽快寻求暂缓项目的解决方案，及时做好后续暂缓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并积极加快推动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针对存贷双高情形，提请公司关注借款金额及用途与实际经营需要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